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据3，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复印件；证据4，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复印件；证据5，现场笔录及陈志和的身份证、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视听资料；证据8，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永和5号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永和5号轮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事实；证据4证明永和5号轮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事实；证据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313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NO.000039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39之规定，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违法程度属于较重，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柒仟元罚款。

/
/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27日

